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09年9月14日)		
教務 相關 規定	<p>一、開始上課日期：109年9月14日(星期一)。</p> <p>二、各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109年9月14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休學，於109年9月14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15~10/24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2. 10/25~12/5 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3. 12/6 (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p>三、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修生)，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境外生另從其規定。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p> <p>四、抵免(充)申請：開學後一週內至各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五、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於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後，自行至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p> <p>六、請至校務系統上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操作方式:登入校務系統→登錄→銀行帳號登錄作業→上傳個人帳戶(限台企銀及郵局)→確定送出。</p> <p>※逾 109 年 9 月 28 日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p>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建工校區] 12811~12814、 12816~12817 [第一校區] 12815 [楠梓校區] 22836~ 22839</p>
選課	<p>※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p> <p>一、109-1 進修部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加退選時程： https://ceed.nkust.edu.tw/p/406-1014-33505,r153.php</p> <p>二、新生(登記志願)：109年9月04日09:00至9月10日12:00截止；舊生初選(登記志願)：109年7月13日09:00至7月21日17:00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三、加退選(網路即時選課)：109年9月14日12:30至9月23日17:00截止(各學制、各年級選課時間請依第一點公告時間，逕行上網辦理選課)。</p> <p>四、復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五、轉學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六、延修生：依第一點公告時間辦理選課。</p> <p>七、辦理補選(補救)課程：109年9月25日09:00至9月29日17:00截止。</p> <p>八、學生申請課程停修：109年10月19日至12月31日。</p>	

※初選繳費通知：

★各學制學生開放列印繳費單時程：

身分別 項目	全體舊生、新生- 碩專、二技	轉學生	新生-四技
學生列印繳費單	109年8月10日	109年8月12日	109年8月31日
繳費期限	自可列印繳費單起至109年9月14日開學日當天截止		

- 一、學雜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統](#)】自行列印，步驟如下：①學校首頁 (<https://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②輸入帳號(學號)、密碼→③「查詢」→④「總務資訊查詢」→⑤「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若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
- 二、繳費方式說明如下：
- (一)台灣企銀各分行繳納
- (二)郵局臨櫃繳款
- (三)7-11、全家便利、OK、萊爾富超商繳費(超商繳費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
- (四)ATM轉帳繳款，操作如下(請參考繳費單繳費注意事項第二項)
選擇「繳費」→銀行別輸入 050(台灣企銀)→輸入 16 位數繳款虛擬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確認
- (五)信用卡繳費方式
- 專線：02-27608818(註：學校代碼 8814602412，繳款虛擬帳號請參考繳費單所列共 16 碼)
 - 網路繳費：網路繳費專屬網頁：<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
- 三、逾繳費期限，無法透過超商或信用卡繳費，請同學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

※加選繳費通知(第 2 張單)：

- 一、加選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開放【[校務系統](#)】列印。
- 二、繳費期限：自可列印繳費單起至 10 月 25 日(星期日)止。
- 三、繳費方式說明：同初選繳費方式。

財務處
出納組
建工校區
12626
第一校區
12091
楠梓校區
12103

學
雜
費
繳
納

- 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
- 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
- 系統連結網址：<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
- 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
- (一) 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 (二) 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
- (三) 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
- (四) 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建工/燕巢
范藝騰
22505
楠梓/旗津
鄭毓萱
22502
第一校區
周玉芬
22508

一
般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訓
練

	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入學輔導(共 2 天)僅大學部學生須參加 【建工校區】109 年 9 月 11 日(五)(新生始業入學輔導)、109 年 9 月 12 日(六)(新生健檢) 【楠梓校區】109 年 9 月 9 日(三)(新生健檢)、109 年 9 月 10 日(四)(新生始業入學輔導) 【新生始業輔導時程及相關內容開放查詢時間：(預定)8 月 20 日】查詢網址： https://ceed.nkust.edu.tw/p/412-1014-3826.php								
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共 2 天)】僅大學部學生須參加</p> <p>一、 建工/燕巢校區</p> <p>(一) 9 月 11 日(星期五)：於中正堂舉辦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18:00 開放進場。</p> <p>(二) 9 月 12 日(星期六)：於中正堂(09:00)，新生健康檢查。</p> <p>二、 楠梓/旗津/第一校區</p> <p>(一) 9 月 9 日(星期三)：請新生於 17：45 體育館前報到點名後，再由輔導幹部引導進入體育館參加新生健康檢查。</p> <p>(二) 9 月 10 日(星期四)：請新生於 18：00 國際會議廳報到，再由輔導幹部引導進入參加新生始業式典禮暨入學輔導。</p> <p>三、 本活動屬重大集會，請穿著整齊服裝參加；若因故無法參加之新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將依校規懲處。</p> <p>※本項活動若有異動，以本校首頁“新生資訊”公告為主，請密切注意。</p>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工校區</div> 1282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第一校區</div> 2286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楠梓校區</div> 22859						
學雜費減免	<p>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若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確認繳費單已減免金額後，再列印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三、申請期間：自109年8月3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18日(星期五)截止。</p> <p>四、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td> <td style="width: 50%;">(四) 特殊境遇家庭</td> </tr> <tr> <td>(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 <td>(五) 軍公教遺族</td> </tr> <tr> <td>(三)原住民學生</td> <td>(六) 現役軍人子女</td> </tr> </table> <p>五、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學校首頁→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切結書請簽名)，併同應檢附證明繳交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或以掛號寄送至各校區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六、詳細內容請掃描QRcode或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查詢：https://ceed.nkust.edu.tw/p/412-1014-3820.php</p>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特殊境遇家庭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軍公教遺族	(三)原住民學生	(六) 現役軍人子女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工校區</div> 1282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第一校區</div> 2286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楠梓校區</div> 22866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 特殊境遇家庭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軍公教遺族							
(三)原住民學生	(六) 現役軍人子女							
大專校院弱勢	<p>一、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者。</p> <p>二、辦理方式：</p> <p>(一)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4 日前，由學生檢附弱勢助學申請書及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向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繳交相關資料。</p> <p>(二) 各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末撥付予學生。</p>	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建工校區</div> 1282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第一校區</div>						

助學措施	<p>(三) 申請步驟：</p> <p>【步驟一】：請進入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點選【申請】→【弱勢助學措施申請作業】→填寫完成後點選【確認】鍵存檔。</p> <p>【步驟二】：點選列印【弱勢(共同)助學方案申請書2份】。</p> <p>【步驟三】：核對列印申請之表單，一份學生收存，另一份簽名蓋章後附上全戶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繳交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p>	<p>22860</p> <p>楠梓校區</p> <p>22859</p>
就學貸款	<p>一、同學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元者。</p> <p>二、承貸銀行：高雄銀行(全校新生、轉學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臺灣銀行(僅限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銀學貸之舊生)。</p> <p>三、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 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455765364.pdf (同步張貼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首頁「公告事項」)</p> <p>四、請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份證、印章、註冊繳費單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高雄銀行或各地分行辦理對保。</p> <p>※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請務必將「本校就學貸款申請單」、「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109-1 註冊繳費單」及「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於109年9月18日前親自繳交或以掛號郵寄(信封須註明辦理就貸申請)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寄出後請來電確認)，手續才算完成，逾期概不受理。</p> <p>五、對保完後至「校務系統」於【學務申請作業】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作業』。</p> <p>六、各學制舊生對保時間截止日：9月18日。</p> <p>七、加貸書籍費(\$3000)、校外住宿費(\$13,600)、生活費(限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並至學務組填寫申請單)的同學，請務必上學校校務系統/教務登錄作業/【學生】銀行帳戶登錄作業，填寫本人存摺帳號，或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繳交至學務組。加貸金額退費時間：上學期約寒假期間轉帳，下學期約暑假期間轉帳，請上網查詢。(學校首頁/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公告)</p> <p>八、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請者，請學生本人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家長無需陪同)</p> <p>九、就貸詳細說明請上本校進修推廣處首頁「公告事項」查看。</p> <p>十、上述說明如有不清楚之處，請與學務組各校區業務承辦聯絡(各校區分機請看右方欄位)，以便為您解答。</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p> <p>12823</p> <p>第一校區</p> <p>22860</p> <p>楠梓校區</p> <p>22856</p>
新生開通電子郵件	<p>109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若已註冊完成，並已產生學號可自行於網站 https://go.nkust.edu.tw/登入資訊並開啟 G-Suite(gmail、雲端硬碟)、Office365 帳號。</p> <p>※ 請各位新生務必開通自己的信箱，以利接收學校各項重要通知與資訊，如開通上有遇上困難，請於週一至週五(08:00~17:00)撥打右邊各校區分機。</p>	<p>電算中心</p> <p>建工校區</p> <p>13150</p> <p>第一校區</p> <p>31571</p> <p>楠梓校區</p> <p>22255</p>

<p>學生團體保險</p>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未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1.php?Lang=zh-tw</p>	<p>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4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858 22088</p>
<p>新生健檢</p>	<p>一、新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到校外健檢。(健檢須知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新生專區>新生健檢) 網址: https://ceed.nkust.edu.tw/p/405-1014-32896,c3827.php</p> <p>二、選擇校外健檢者，請先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新生專區>新生健檢)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87954441.pdf 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後到所在地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p> <p>三、選擇校內健檢者：請依各校區各系排定時間受檢，檢查不需空腹，可正常進食（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eed.nkust.edu.tw/p/405-1014-33778,c3827.php）。</p> <p>四、無法如期到校健檢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可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p> <p>五、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09/06/01 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六、轉學生及復學生未健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健檢。</p> <p>七、校外健檢者請配合在109/09/26前繳交健檢資料，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請務必完成健檢。</p>	<p>衛生保健組 建工校區 12534 第一校區 31252 楠梓校區 22858 22088</p>
<p>基本資料填寫及相片上傳</p>	<p>一、基本資料填寫：採 E 化作業，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3 日(開學前)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資料，俾利學籍資料完整；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前填妥，以免影響爾後學習資料之連結。【填寫方式：本校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表』】【新生自傳請先以 WORD 格式繕打後，再將內文貼到校務系統】。</p> <p>操作說明連結請參閱：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127011978.pdf</p> <p>二、新生相片檔案：為提高學生證製作品質，有關「數位相片檔案規格」如下：(1)數位相片檔案原尺寸必須符合二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彩彩色影像。(2)不得佩帶有顏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像素，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並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上傳。</p> <p>※無提供照片檔案之新生將延誤學生證之取得。</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3 第一校區 22860 楠梓校區 22859</p>
<p>請假</p>	<p>一、請假作業：由「校務系統」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 ※操作步驟：(1) 登入校務系統→(2) 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3) 詳細請假注意事項後，登錄→(4) 學生請假作業→進入請假作業→選擇請假日期→下一步→(5) 點選假別及繕打請假原因，點選節次→下一步→(6) 上傳請假附檔(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存檔後，完成請假手續。</p> <p>二、相關規定：請由學生事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學生請假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等。</p> <p>三、學生線上請假申請步驟 https://ceed.nkust.edu.tw/var/file/14/1014/img/78/122381732.pdf</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22866 第一校區 22860</p>

申請車輛通行證	<p>一、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rule.nkust.edu.tw/var/file/33/1033/img/232/618951933.pdf</p> <p>二、五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證申辦，請上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停車證申請系統申請完成並繳費後，請持繳費證明或收據自行至申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三組領取停車證。</p>	<p>綜合業務處 第三組</p> <p>建工校區 51305</p> <p>第一校區 53306</p> <p>楠梓校區 52303</p>
兵役	<p>一、新生(含復學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完成「兵役調查表」填寫，開學後 7 日內責由班代將「兵役調查表」暨「檢附資料」收齊後繳回進推處學務組(復學生及轉學生請自行繳交)，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或儘召事宜。</p> <p>二、需「檢附資料」：尚未服役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結訓令)」內頁影本、免(停)役者請檢附「免(停)役證明書」影本。</p> <p>三、役男(男同學)在學期間，服役狀況若有變更者需至進推處學務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p> <p>四、83 年次以後役男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約於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前，但仍需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公告為準)。</p> <p>五、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進修推廣處 學務組</p> <p>建工校區 13408</p> <p>第一校區 31224</p> <p>楠梓校區 22874</p>
賃居安全調查	<p>一、校外租屋的同學請配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五)前完成校外賃居所調查表填寫作業，並由班代收齊後繳回進推處學務組。</p> <p>二、提醒選擇安全租屋處所，如「不符合」教育部 7 點租屋安全項目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32201,r259.php)，務必請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以維個人安全。</p> <p>三、提供本校合格租屋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939.php</p>	